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烟环审〔2024〕77号

关于对山东远东新材料年产 30000 吨磷酸酯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远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山东远东新材料年产 30000 吨磷酸酯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东远东新材料年产30000吨磷酸酯系列产品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莱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路2号。本工程主要建设1座磷酸酯生产车间，车间内建设2套装置，分别为8000吨/年磷酸三乙酯装置、8000吨/年磷酸三异辛酯装置，同时配套新建仓库、盐酸降膜吸收装置、三效蒸发装置、醇类储罐、成品储罐，建设消防水池、循环水池、污水处理池、事故水池、变配电室、公用工程车间及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16000吨/年磷酸酯系列产品生产规模，其中年产磷酸三乙酯8000吨、磷酸三异辛酯8000吨及副产31%盐酸（满足《副产盐酸》（HG/T3783-2021））22041吨。

项目总投资30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440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莱阳化工产业园规划、产业定位及准入条件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副产盐酸须满足相应产品质量标准，方可作为副产品外售，否则按照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二）加强施工期管理，减缓施工期环境影响。

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2]179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号）、《烟台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控制施工期扬尘。加强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使用符合最严格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施工生产废水经废水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加强对施工机械管理，防止燃料油跑、冒、滴、漏，保护地下水环境。

（三）落实合理可行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酸性有机废气如磷酸三乙酯酸性废气、磷酸三异辛酯酸性废气等，经车间废气管道收集后经深冷+碱洗+水洗+活性炭吸附/脱附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氯化氢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其修改单表2限值要求，VOCs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1限值要求。

磷酸三乙酯有机废气、磷酸三异辛酯有机废气，经车间废气管道收集，经深冷+水洗+活性炭吸附/脱附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VOCs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水区域收集的废气、三效蒸发装置不凝气，通过“生物除臭+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VOCs 须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标准》（DB 37/3161-2018）表 1 限值要求。

危废库有机废气经废气管道收集，经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VOCs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限值要求。

醇类储罐区废气通过深冷+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VOCs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限值要求。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加强项目装置区、罐区、废水输送储存处理等环节的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厂内监控点 VOCs 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界 VOCs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标准》（DB37/3161-2018）表 2 限值要求。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收集、治理措施，确保废水达

标排放。

项目中和水洗废水、反应生成水等高盐废水经三效蒸发器处理，处理后的污冷凝水回用于中和水洗工序补水，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循环水池补充用水；真空泵排水、循环系统排污水、水喷淋塔、碱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车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和纯水制备废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光大水务（莱阳）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废水排放须满足《石油化学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1、表 3 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及光大水务（莱阳）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

（五）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六）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管理，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精馏釜残、低沸点冷凝液、尾气冷凝废液、三效蒸发母液、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三效蒸发器废盐、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属于疑似危废，需要进行危废鉴别，鉴别结果出来前，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等相关工作，避免二次污染。

（七）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和土壤、地下水监测。严格落实项目区分区防渗措施，强化日常巡查、

管理工作，避免发生“跑、冒、滴、漏”。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区等存在土壤污染物风险的设施应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加强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设立企业内部环境保护机构，制定执行健全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与所在园区、当地政府的风险应急联动机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的备案证明。

（九）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废气中 VOCs 1.776t/a、颗粒物 0.004t/a 以内，外排废水中 COD 0.996t/a、氨氮 0.100t/a 以内。你单位应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全部削减措施应在建设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完成。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应说明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并附具证明材料，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建立跟踪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 947-2018）等文件要求落实运行期污染源自行监测。

（十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节能减碳措施，建立碳管理制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十二)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手续。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法排污。

(十三)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四)严格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落实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加强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开展隐患排查,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和管理有关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等安全管理,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

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六、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文件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意见和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立项、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烟台市应急管理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烟台市环境执法支队，烟台市环境监控中心。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印发